高雄市新光高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實施要點

一、依據：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

（二）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

二、目的：

 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增進校園安全和諧。

三、組織與專職：

（一）組織：本會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委員包括相關單位學務主任、教務主任、輔導室主任、實習處主任、總務主任等5名、教師代表2名、教官代表1名、職員代表1名、幹事代表1名、學生代表2名、家長會委員代表1名，心理治療師1名，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二）職掌：

主任委員：綜理全校性別平等教育的實施。

執行秘書：規劃與全面性推動校園內性別平等教育，及負責教師與學生的進修與研習，並定期

 評鑑實施成果。

委 員：實際推動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各項實施方案，積極參與定期及不定期委員會議，以主

動發掘存在於校園內的各項缺失，以達成無性別偏見之環境與情境的最終目標。

（三）任務：

1、每學期定期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檢視校園是否存在有不合乎性

別平等理念的現象，並提出改進與解決的策略。

2、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

施成果。

3、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4、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5、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

 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6、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7、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8、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9、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10、負責未滿18歲學生未婚懷孕、性行為事件之處理。

四、實施內容：

（一）每學期召開一次定期「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實際檢視全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時，是否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對於不合乎性別平等理念之現象，提出檢討與改進的策略。

（二）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教育，並採取以下措施：

 1、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2、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置之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

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3、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

助。

 4、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準則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5、鼓勵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三）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定期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使用情形，並應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空間、製作校園空間檢視報告及依據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以利校園空間改善。

（四）依據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準則相關規定，熟悉「性侵害與性騷擾事件調查小組」之處理機制、程序、救濟方法、輔導轉介流程及通報申訴制度，以利實際需要時妥善辦理。

（五）蒐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及救濟、懷孕學生輔導之態度等資訊，於各科教學研討會中主動提供，鼓勵各科教師進行融入式教學。

（六）每學年利用週會、班會、健康與護理課或班級輔導時間等，進行性別教育專題式教學，課程內容參考如次：

1.肯定人性之良善面及社會之光明面。

2.對身體之認識。

3.瞭解性心理及性生理。

4.破除性別角色刻板印象。

5.學習性別互敬互助。

6.解讀與批判媒體。

7.學習發展同儕友誼。

8.認識青春期性心理及性生理。

9.建立健全的情愛觀。

10.認識性取向。

11.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教育。

12.建立健康安全之性態度與性行為。

（七）有關本校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規定，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八）依學校處理未滿18歲學生未婚懷孕及性行為事件之處理機制，成立處理小組，負責處理。

五、本委員會委員經校長招集之，任期一年。每學期應至少召開會議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時得併入輔導工作委員會舉行。